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慶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8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69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慶喜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7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彌陀區中正東路外側車道由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民生街198巷之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仍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林忠頡(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)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中間車道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並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慶喜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

01 人林忠頡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
02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3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11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賴佳慧